

附件 7: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医师执业责任保险

附加医疗意外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医师执业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从事与其执业资格相符的诊疗活动中,因下列情形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由患方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或医疗机构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一)在诊疗活动过程中由于病情或患者体质特殊而发生难以预料、或在预料之中但难以防范的不良后果;

(二)按照正常的技术规范操作,仍然发生难以避免并发症或者治疗意外;

(三)应用现有医学科学技术,仍然发生无法预料或难以防范的不良后果;

(四)在危急情况下为抢救危重患者生命而采取的紧急措施而导致不良后果。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情形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无过错输血感染造成的不良后果;

(二)因患方原因延误诊疗导致的不良后果;

(三)经患者或其近亲属同意,对患者实施实验性诊疗发生的不良后果。

第四条 主险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责任限额

第五条 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均包含在主险责任限额内,构成主险合同责任限额的一部分,而非在主险责任限额外另行计算。

其他事项

第六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